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由董事长许骅先生推荐的拟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戴天先生的履历、兼职等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聘任的职位。公司董事会对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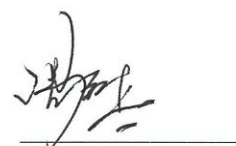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伏波)



(葛其泉)



(汤红兵)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